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2024 年第 11 屆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 26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貳、目的：精選嚴訓男子、女子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24 年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以奪得成隊獎牌、個人金牌，並取得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參賽權為目標，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賽事資訊：

男子：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19 日於烏茲別克 塔什干舉辦。

女子：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6 日於烏茲別克 塔什干舉辦。

柒、選拔日期與地點：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星期六、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捌、參加年齡及資格限制：

一、男子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女子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玖、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五)下午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五、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1.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六)，男子、女子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及 28 日(星期六、日)，男子、女子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及 28 日(星期六、日)上午 10 時，男子六項，女子四項。

七、賽前練習：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至 25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配合國訓中心訓練時間)

壹拾、選拔賽編組：

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壹、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採用最新版 2022-2024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公報評分進行評分。

拾貳、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

一、選手

(一)男子選手：正選 5 名、候補 3 名。

選手優先順序及錄取標準如下：

(1) 保留 1~3 級黃金計畫選手 2 名。(但需參加檢測，如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提供醫生證明或附上影片。

(2) 全能 6 名(前 3 名為正選選手、後 3 名為候補選手)，兩日總合排名，高分者優先錄取。如得分相同，依序以最高五、四、三、二、一項目成績加總，總分高者優先入選。(賽前由教練團評估決定選手全能下場 3 名)。

(二)無法回臺灣參賽之選手：要近一年比賽影片六項(兩場)為檢測依據。

(三)如選手在前四站已經獲得奧運資格，希望獲得奧運資格之選手放棄以全能參加亞錦賽爭取單項表現，讓出全能參賽之資格。

(四)為確保選手安全起見，選拔賽吊環、跳馬、單槓均可入海棉池。

2. 女子選手：正選 5 名、候補 1 名。

選拔賽進行 2 天，擇優 1 天全能分計算，選手優先順序及錄取標準如下：

(一)保留黃金計畫第四級選手丁華恬(參賽下場之全能選手)。

(二)依全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錄取 5 名，第 1、2 名為參賽下場之全能選手，第 3、4 名為參賽下場之單項選手，第 5 名為參賽之候補選手(如候補上則以參賽下場之單項選手視之)。

(三)如有得分相同，依照 F. I. G. 2023 Technical Regulations, Section 2, Art. 7.2 辦理。

(四)如預參賽下場之全能選手已有取得 2024 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其參賽資格將更改為參賽下場之單項選手，改由排名第 1 位參賽下場之單項選手取代，兩者互換。

二、教練：男子教練 4 名，女子教練 2 名

1. 資格：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或經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2. 男子教練 4 名：
 - (1). 總教練 1 名。
 - (2). 男子教練 3 名，黃金計畫專屬教練保留，已正選選手入選人數多者為優先，若選手人數相同時，再依選手排名順序在前者錄取之。
3. 女子教練 2 名：
 - (1). 保留黃金計畫第四級選手丁華恬所屬教練蔡恆政。
 - (2). 第 2 名教練經代表隊選拔賽後，依照指導選手之名次換算積分，由積分高者錄選；積分相同時，以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會議審議後決定)。

名次	1	2	3	4	5
積分	6	4	3	2	1

- (3). 依培訓辦法辦理，男、女教練分屬擇一，不得異動。

三、教練、選手名單須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拾參、申訴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F. I. 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肆、教練及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如違反規定，依本會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辦理，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資格。

拾伍、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1 月 19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三)、2022 禁用清單
-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七)、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拾陸、保險：本賽事投保公會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額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柒、附則

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得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

三、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0758 號函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